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青岛海誉车辆机械有限公司一期 6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QDHYJL10-1

致：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项目部）

事由：

现场安全文明事宜

内容

经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单位项目部承建的青岛海誉车辆机械有限公司一期 6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不到位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1、施工现场部分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未戴安全帽；
- 2、施工现场部分工人吸烟；
- 3、工完场清较差，拆掉的材料包装膜等垃圾未清理，下班前未检查；已完工序的材料未清理；
- 4、临边防护的安全网脱落未整改；
- 5、部分工人施工过程中仍有工人心存侥幸踩踏采光带的现象；
- 6、施工中对原屋面保护不足，使原屋面部分地方变形；

针对以上问题，为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，现要求你单位项目部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，立即安排人进行整改，若以后再发现以上问题的每次或每人处罚 50 元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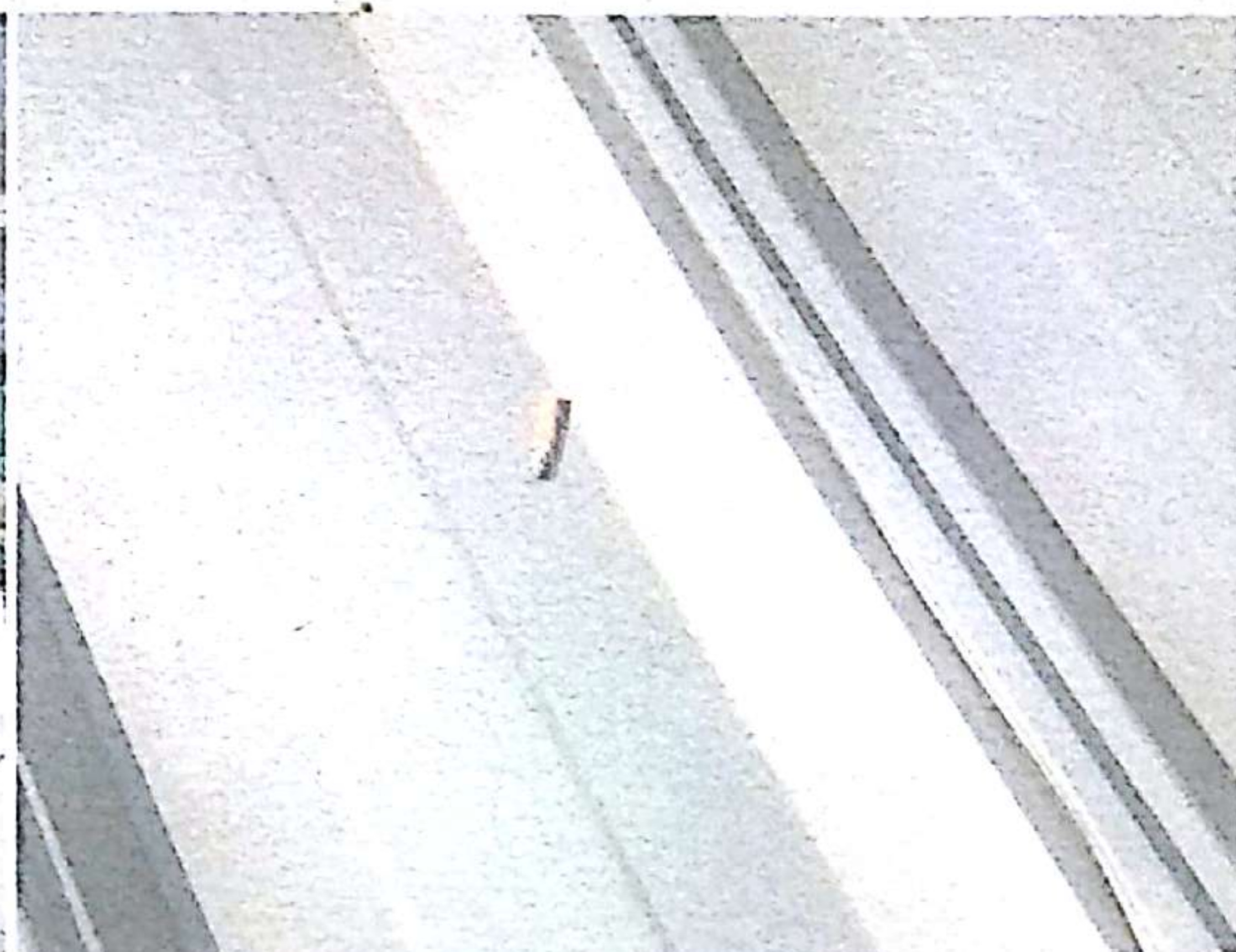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17 年 5 月 3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

附件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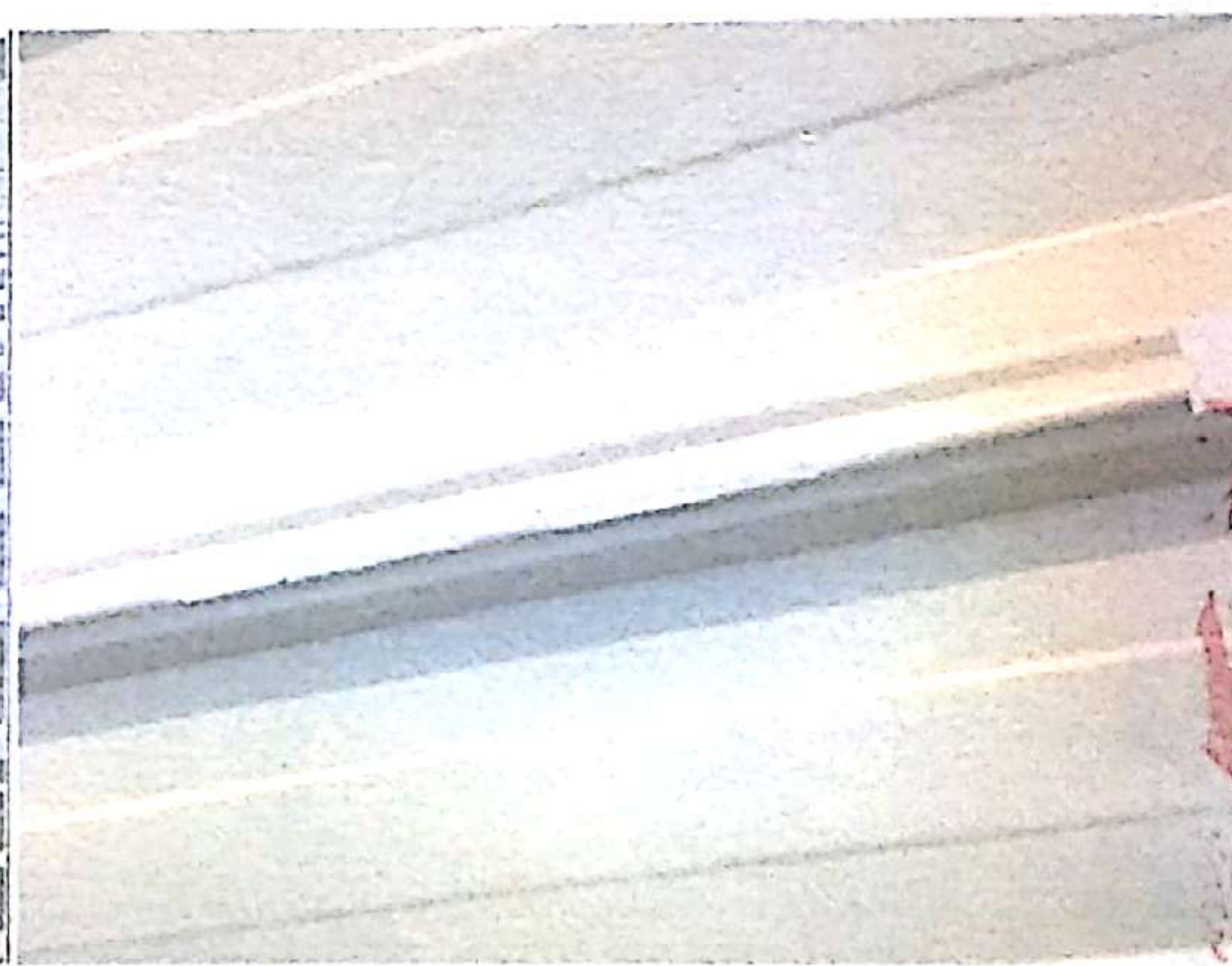
临边防护安全网脱落



现场有工人吸烟



工人未戴安全帽



原屋面成品保护不到位



工完场清差，垃圾未清理